

上海商学院文件

沪商学院发〔2022〕102号

关于印发《上海商学院高水平（培育）地方 高校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现将《上海商学院高水平（培育）地方高校建设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参照执行。



上海商学院高水平（培育）地方高校建设 实施意见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政策依据）

依据《上海市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项目管理办法（2021-2025年）》《上海市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动态监测核心指标》《上海市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年度报告（填报模板）》等文件，结合学校高水平（培育）地方高校建设的客观实际，制定上海商学院高水平（培育）地方高校建设实施意见。

第二条（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对接国家和上海重大战略需求，紧密衔接《上海商学院“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2021-2025年）》，贯彻学校“十四五”规划总体战略，完成学校“十四五”规划建设任务，落实学校“十四五”规划实施保障。坚持对标一流水平、聚焦发展重点、强化绩效管理、突出改革引领的建设原则。集中力量打造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商科大学优势学科，为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助力上海强化“四大功能”，加快建设“五个中心”和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贡献上商力量。

第三条（资金来源）

上海商学院高水平（培育）地方高校建设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于市教委专项经费安排，属于市级财政资金，纳入市教委部门预算管理。为满足高水平（培育）地方高校建设需要，鼓励积极争取社会资源，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

第四条（建设周期）

上海商学院高水平（培育）地方高校项目建设周期为 5 年，按照“总体规划、分年实施、动态调整”的原则实施管理。

第二章 建设目标与任务

第五条（建设目标）

上海商学院高水平（培育）地方高校项目建设目标：用 5 年时间，快速提升以应用经济学、工商管理学和交叉学科为核心的学科群、专业群建设水平，提升有组织科研能力和服务社会水平；至 2025 年，为形成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商科大学的基本格局提供主要支撑。

第六条（建设任务）

上海商学院高水平（培育）地方高校建设任务：

（一）推动学科建设发展：落实国家一流学科建设、上海高峰学科建设要求，面向国际前沿方向，以优势学科建设为核心，优化调整学科布局，实质性推进各学科协同发展，培育新兴交叉学科，精准服务国家战略和上海经济社会发展

需求。

关键举措：以商务经济学、工商管理、旅游管理、工程管理、金融学五个二级高原学科建设为基础，重点培育应用经济学、工商管理学、交叉学科三个一级学科成为优势学科。

（二）加强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坚持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深入推进高等教育人才揽蓄行动，加强高校师资队伍和创新团队建设，健全高校教师全过程培养体系，推进“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建设，提升高层次创新人才供给能力，加快建设战略人才力量，培养造就商科人才。

关键举措：着力推进人才揽蓄计划工作达到市教委规定的任务要求。

（三）提高创新人才培养质量：落实产教融合战略，推进高素质应用型商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完善全面发展育人体系，牢固树立“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的理念，服务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出台《上海商学院“十四五”专业规划方案》，为学校新一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改革提供指导，进一步落实“以人为本，四个回归”，明确办学资源配置进一步向本科人才培养聚集。加快高水平应用型商科研究生教育的发展。

关键举措：持续增加学校国家级和上海市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数量，确保获批建设点达到预期建设水平，通过合

格验收。创新“五育并举”育人。

（四）促进高等教育对外开放提质增效：推进国际交流合作，探索与世界高水平大学合作办学新机制，搭建中外教育文化友好交往合作平台。

关键举措：高水平建设上海洛桑酒店管理学院和上海商学院商务部国际商务官员研修基地。

（五）优化高校制度建设和条件保障：深化内部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提升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推进校园文化和基础条件建设，完善高校内控机制。

关键举措：落实大学文化建设，加快数字转型，支持数字交叉特色发展。

第三章 管理职责

第七条（发展规划处职责）

学校发展规划处负责上海商学院高水平（培育）地方高校建设项目的组织、管理和考核：

（一）对接上海市教委发展规划处，做好沟通工作，及时获取上级主管部门发布的信息，按照教委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工作。

（二）紧密围绕优势学科培育，聚焦核心重点建设任务，研究编制学校各年度整体建设方案，制定相应年度工作计划、经费预算方案等。

（三）依据《上海商学院高水平（培育）地方高校建设

项目管理办法（2021-2025 年）》，组织开展上海商学院高水平（培育）地方高校建设项目遴选，组织开展建设项目评估论证，组织开展年度考核和绩效评估，推进落实上海商学院高水平（培育）地方高校建设各项任务，对学校年度总体建设成效进行总结。

（四）加强过程管理，完善内控机制，明确责任主体，规范经费使用；指导项目负责人完善上海商学院高水平（培育）地方高校二级项目建设方案，对二级项目预算执行进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以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升经费使用效益。通过监测平台，动态监测学校高水平（培育）地方高校建设水平，测度上海商学院高水平（培育）地方高校建设成效。

（五）开展学校建设项目评价，配合市教委做好动态监测、跟踪评估和综合成效评价。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采用“核心指标加年度报告”的方式，对年度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学科建设绩效发放和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六）履行高水平（培育）地方高校建设年报责任，及时将年报材料报市教委并在学校一定范围公开。

（七）协同有关部门，完成年度报告撰写；具体负责《上海市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年度报告》中第一部分——“高水平建设（培育）高校总结报告”中部分内容填报，包括：总

体建设成效，制度建设与条件保障，问题与举措；第三部分——“建设（培育）高校典型案例及特色指标中内容填报。

第七条（财务处职责）

负责高地大建设财务管理工作的，动态监测建设资金使用情况，按照规定进行预算调整。配合各部门，为其提供建设或填报有关的财务数据。

第八条（学科办职责）

（一）对接上海市教委科技处，掌握教育部学科评估信息，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在资格允许的情况下组织参与教育部学科评估。

（二）负责优势学科培育工作，学科建设周期结束前（2025 年底），联系上海市教委科技处对学校三个一级学科建设成效进行权威评价。

（三）协同有关部门，具体负责《上海市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年度报告》中学科建设部分的填报。

第九条（教务处职责）

（一）对接教委高教处，组织实施创新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内容；持续增加学校国家级和上海市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数量，获批建设点达到预期建设水平，通过合格验收。

（二）落实《上海商学院“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2021-2025 年）》中本科人才培养和教务相关部分的建设内容。

（三）协同学生处、研究生处等部门，具体负责《上海市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年度报告》中创新人才培养的填报。

第十条（科研处职责）

（一）通过落实学校有组织科研管理，支持学校高水平（培育）高校建设；促使高水平（培育）高校建设科研水平持续提升。

（二）协同有关部门，具体负责《上海市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年度报告》中科研及服务社会的填报。

第十一条（人事处职责）

（一）制定上海商学院人才揽蓄计划，着力推进人才揽蓄计划工作达到市教卫工作党委规定的任务要求。

（二）落实《上海商学院“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2021-2025年）》中师资队伍建设的任务举措，完成《上海商学院“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2021-2025年）》指标体系中人事相关指标的建设任务。

（三）协同有关部门，具体负责《上海市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年度报告》中师资队伍的填报。

第十二条（国际交流处职责）

（一）落实《上海商学院“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2021-2025年）》中相关建设内容。

（二）协同有关部门，具体负责《上海市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年度报告》中国际交流合作的填报。

第十三条（学生处职责）

（一）组织实施创新人才培养“五育并举”建设内容。

（二）落实《上海商学院“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2021-2025年）》中本科人才培养与学生管理相关部分的建设内容。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项目遴选）

学校依据《上海商学院“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2021-2025年）》建设需要，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对学校二级单位提交的项目进行遴选。

第十五条（制定年度建设方案）

经过遴选后，依据年度资金总量确定建设资金支持的建设项目，凡获得建设资金支持的建设项目，编入年度建设方案，按规定程序要求上报市教委。

第十六条（落实建设）

项目确立后，按照教委和学校层面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开展建设。

第五章 预算管理

第十七条（预算评审）

学校自己组织评审情况下，由学校财务处推荐专家，发展规划处邀请财务专家进行评审，并提出完善意见。委托第三方情况下，由第三方组织财务专家进行评审。

第十八条（负面清单）

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资金不得用于基本建设、人员基本工资、偿还贷款、支付罚款、捐赠、赞助、支付利息、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在全校范围内普遍提供人员薪酬待遇，不支持同城高校间全职人员引进，不得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也不得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不得开支的其他支出。

第十九条（政府采购、资产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资金支出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执行。

各项目负责人应当加强资产配置管理，推动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建设资金原则上应当在当年执行完毕，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项目评价

第二十条 评价方式

（一）自我评价。依据《上海商学院高水平（培育）地方高校建设项目管理办法（2021-2025年）》对各项目进行评价。

（二）动态监测评价。建立常态化建设监测体系，对高水平（培育）地方高校建设项目进展情况开展动态监测、跟踪评估。

（三）综合成效评价。在各项目自我评价和动态监测评

价基础上，对优势学科影响力、师资队伍建设水平、人才培养质量、代表性研究成果、建设目标达成度等进行综合评价。

第二十一条 结果应用

建立以评价结果为基础，有进有出、有增有减的动态调整机制，确保经费投入效益和高水平建设成效。对建设成效显著，在资源配置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对建设成效不佳的，通过约谈主要项目负责人、减少或停拨支持经费等方式督促其改进。

第二十二条（监督检查）

各项目负责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上海市和学校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规范和加强内部管理，强化内控机制建设，自觉接受审计、监察、财政及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其他规定）

学校发展规划处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教委要求，配合教委开展评价工作。

第二十四条（解释权）

《上海商学院高水平（培育）地方高校建设实施意见》由学校高水平（培育）地方高校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有效期）

《上海商学院高水平（培育）地方高校建设实施意见》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商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19 日印发
